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戰略重組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27日有關重組的內幕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能源投資集團通知，指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已於2025年2月25日辦理完成註冊成立登記手續，且於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四川省投資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四川省投資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之資產繼承交割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合併協議的交割(「交割」)條件已經達成，該協議的簽署日(即2025年2月27日)為交割日期。自交割日期起，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質連同其他所有權利及義務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承繼、承擔或享有；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持有的下屬分公司及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歸於四川能源發展集團。自交割日期起，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尚需履行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義務及責任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承擔。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由能源投資集團變更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然而，四川省政府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目前，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保持正常，且本公司將根據重組進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進行資料披露。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